中原大學

SL 醫療科技獎學金

112.11.28 獎學金會議修訂版 113.02.29 獎學金會議通過版 113.03.22 獎學金會議通過版

- 第一條 為培育生物醫學工程科技跨領域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專心致力於相關學術研究與技術 創新,運用於未來醫療/照護相關領域,亦同時紀念韓偉院長創立中原醫工 50 周年。 本校醫工系第一屆學長,特設立此獎學金於中原大學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各學系所在校生,申請人之專題或論文研究主題及方向,與醫療或健康科技相關。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最高核定 18 名。(各系最高三名,醫工系最高五名,得從缺)上下 學期可重複申請。
-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期 2 萬 5 仟元,總金額每學期 45 萬元。若獎學金當學期有餘款,將於下學期補足獎學金至 45 萬元為原則。
-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與繳交資料,且需符合以下各項條件【必要繳交資料】:
 - 一、申請人除養成工程科技專業技能外,亦對於醫療器材創新創業或解決醫療問題具 有高度熱誠者,需於自傳內容說明。
 - 二、申請人之專題或論文研究主題及方向,須與醫療或健康科技相關,並提供佐證資料。
 - 三、經推薦單位之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需提供推薦函至少1份。
 - 四、申請者品德應兼顧,清寒學生可優先考慮,需提供前一學年成績單。清寒學生需 額外提供清寒證明。
 - 五、未受領其他畢業後有工作服務規定之獎學金。

六、加分項目

- (一)在學期間修習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 4 學分以上,需提供修課證明或前一學年成績單。
- (二)曾參與校內外競賽,主題與醫療或健康科技相關,可提供參賽或得獎證明。

第六條 申請及核定:

- 一、申請時間:每年3月及10月,詳細日期以學務處生輔組公告為主。
- 二、截止時間:公告之申請日期一個月後。
- 三、送件方式:申請表與相關資料請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單位。
- 四、核定:由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召開獎學金會議審議並核定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

五、若推薦名單有不符資格者,該年度之得獎名額得從缺。

第七條 權利及義務:

- 一、經公告獲獎之學生,需參與每年 2-4 小時座談分享會,由指定單位與祥龍國際有限公司辦理,未參加座談分享會者,將視情況取消獲獎資格。
- 二、獲經申請並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完成學業畢業後享有與祥龍國際有限公司優先 面試就業權益。

第八條 其他:本獎學金辦法訂立為五年一期實施。